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靖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鈺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桃園大園○○○00○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劉得名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共同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等對於相對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載之債權，就借款後之清償情形、利息、費用計算及債權範圍等均存有重大爭議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、請依法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4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名於發票人處，具備

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本票上所載債權所涉及之爭議乙節，縱或屬實，終仍係對於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即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程序，加以解決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

附表：

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14年10月21日	150,000元	未記載	CH564317